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79頁(「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董事與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下述原因所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基礎 (續)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行所得之憑證有限。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存貨包括一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之36,000,000港元存貨（扣除35,000,000港元撥備）。然而，本行未能從董事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評估撥備基準是否合理。據此，本行未能確認就上述存貨是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作任何進一步撥備列賬。任何必要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影響。

在本行達成意見時，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本行達成意見時，曾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就形容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緊絀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貴集團須依賴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支持。誠如附註28所述，貴集團未能履行償還合共205,000,000港元若干銀行貸款之責任，而該款項已變成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未能償還上述銀行貸款之責任，餘下之銀行貸款亦已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該等銀行及其中一位主要供應商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賬款。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能否恢復須視乎新股本之注入，貴集團現正與一名潛在新投資者進行磋商。如 貴集團獲得新股本注入，貴公司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可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用須視乎有否未來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取得該未來資金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有關 貴集團未來資金存在不明朗因素，本行對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作出之意見並不承擔責任。

核數師報告

因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意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約87,000,000港元之應收若干客戶款項，扣除約403,000,000港元呆賬撥備列賬。貴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已大體上與該等客戶停止交易，而此後再無收到彼等之付款知會。於本報告日期，上述結餘尚未結付，而貴集團並無抵押品。本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應就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撥備，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增加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約87,000,000港元。

意見之免責聲明

由於本行所得之有限憑證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未能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單就本報告上文意見的基礎所述之限制，本行未能取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須之資料及解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